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聲字第151號

聲 請 人 九良易鋼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瑜祐

相 對 人 隆蘭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長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870元，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再按民事訴訟法第90條第1項規定：「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前者所稱

01 「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係指法院未為訴訟費用裁判之情形
02 而言；後者所稱「以裁定確定之」，係指法院已為訴訟費用
03 之裁判，僅未確定其費用額之情形而言，兩者迥然有別。苟
04 於訴訟費用裁判中未確定其費用額，即有民事訴訟法第91條
05 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院83年度台聲字第19號裁定參照）。
06 是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07 者，應於法院已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僅未確定其費用額，受
08 理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第一審法院始得依據該訴訟費用裁判，
09 進而確定其費用額，苟法院並未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亦即並
10 無諭知訴訟費用由何造負擔），則受理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第
11 一審法院，既無關於訴訟費用應由何造負擔之裁判可資參
12 照，復不得審究本案之爭執，自無從進而確定其訴訟費用
13 額，況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時，苟毋庸向該事件終結時本案
14 繫屬之法院聲請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即得逕向第一審法院聲
15 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則立法者即無制定民事訴訟法第90條規
16 定之必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1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
17 類提案第21號研討意見參照）。復以民事訴訟法第90條第1
18 項所稱之「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諸如訴訟得因當事人
19 撤回或和解而終結者是。

20 三、經查：

21 (一)聲請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部分：

22 經本院調取本院111年度重簡字第2524號（下稱第一審訴
23 訟）、112年度簡上字第93號（下稱第二審訴訟）返還價金
24 事件卷宗審查，本件係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返還價金訴訟，
25 查聲請人民事起訴狀原請求相對人給付金額為新臺幣（下
26 同）32萬元，預繳裁判費3,420元，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本院
27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參，惟聲請人嗣減縮請求金額為27
28 萬元（撤回5萬元部分請求），應繳裁判費2,870元。又第一
29 審判決主文第2項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
30 擔。」，故聲請人撤回5萬元部分訴訟之裁判費應由聲請人
31 自行負擔，餘裁判費2,870元，則應由相對人負擔。嗣後相

01 對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民事庭以第二審訴訟
02 受理在案，其後相對人撤回上訴，第一審判決因而確定。準
03 此，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為2,870元，其
04 餘（撤回部分）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應堪認定。

05 (二)聲請確定第二審訴訟費用額部分：

06 查第二審訴訟係經相對人撤回上訴而確定，可見第二審訴訟
07 係不經裁判而終結，是聲請人固陳稱其於第二審訴訟程序支
08 出鑑定費用3萬元，並提出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
09 所收據1紙在卷為憑，然參諸上開說明，本院並非受理第二
10 審訴訟之法院，尚無從為訴訟費用應由何造負擔之裁判，應
11 由聲請人先按民事訴訟法第90條之規定，向第二審訴訟終結
12 時本案繫屬之法院聲請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後，爾後受理確定
13 訴訟費用額之第一審法院始得據以確定訴訟費用額。是本件
14 聲請人既未提出有關第二審訴訟費用應由何造負擔之裁判，
15 其聲請確定第二審鑑定費用3萬元應由相對人負擔，於法即
16 非有據，不應准許。

17 四、綜上所陳，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第一審訴訟費用2,870
18 元，並依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自
19 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利息，
20 逾此部分之聲請，難認適法，應予駁回。

21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4 法 官 張誌洋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7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
29 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陳羽瑄